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673號

原告 趙國禎  
蔡麗卿  
趙苡如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俊凱律師

複代理人 吳俊龍律師

被告 李巧萍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386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乙○○新臺幣100,8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丙○○新臺幣313,28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甲○○新臺幣70,65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800元為原告乙○○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3,280元為原告丙○○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3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0,650元為原告甲○○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4日晚間7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沿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

01 道3段往龍井方向行駛，行經臺灣大道3段接近惠中路交岔路  
02 口處時，因認其同向前方、由原告乙○○所管領且駕駛、附  
03 載其配偶即原告丙○○、其女即原告甲○○之車牌號碼000-  
04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不讓其先通行而心生不滿，  
05 竟駕駛甲車自後方撞擊乙車車尾，且於乙車已停車顯示危險  
06 警告燈（即雙黃燈）後，仍接續衝撞乙車車尾，共計撞擊20  
07 餘次，致已停車之乙車再往前推撞前方正停等紅燈、由訴外  
08 人陳淑絹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丙  
09 車）車尾數次，被告復接續持塑膠軟管敲擊乙車車身數次，  
10 又徒手扯下乙車後雨刷，再持雨傘敲擊乙車車身數次，致乙  
11 車前後保險桿、後側及左右側車身等多處凹陷或破裂；且原  
12 告乙○○因而受有腦震盪後症候群、右腰挫傷及拉傷之傷  
13 害；原告丙○○因而受有頭部鈍傷、左側膝部挫傷之傷害；  
14 原告甲○○因而受有左側臉部挫傷併腫脹之傷害，爰依民法  
15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  
16 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各給付原  
17 告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18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9 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說明  
21 如下：

22 1.原告乙○○部分：

23 (1)醫療費用800元：原告乙○○於系爭事故當日（即112年10月  
24 4日）至林新醫院治療，支出醫療費用650元，嗣於112年10  
25 月11日至明燈身心診所治療，支出醫療費用150元，是此部  
26 分支出之醫療費用總計800元。

27 (2)精神慰撫金999,200元：原告乙○○因系爭事故受有腦震盪  
28 後症候群、右腰挫傷及拉傷之傷勢，精神亦遭受莫大傷害，  
29 每每想到車禍發生，仍心有餘悸，夜晚因所受驚嚇而難以入  
30 眠，亦因此影響原告乙○○癌症病情，且不見被告道歉賠  
31 償，原告氣憤難平，故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999,20

01 0元。

02 2.原告丙○○部分：

03 (1)醫療費用800元：原告丙○○於系爭事故當日至林新醫院治  
04 療，支出醫療費用650元，後於112年10月11日至明燈身心診  
05 所治療，支出醫療費用150元，是此部分醫療費用總計800  
06 元。

07 (2)汽車維修費用466,300元：原告乙○○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  
08 -0000號自小客車（即乙車）之車主為原告丙○○，因系爭  
09 事故乙車多處損毀嚴重，修理費用包括工資206,500元、零  
10 件259,800元，共計466,300元。

11 (3)精神慰撫金532,900元：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頭部鈍傷、左  
12 側膝部挫傷之傷害，至今仍心有餘悸，夜晚難以入眠，嚴重  
13 影響生活品質，故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532,900  
14 元。

15 3.原告甲○○部分：

16 (1)醫療費用650元：原告甲○○於系爭事故當日至林新醫院治  
17 療，支出醫療費用650元。

18 (2)精神慰撫金999,350元：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左側臉部挫傷  
19 併腫脹之傷害，至今仍心有餘悸，夜晚難以入眠，雖未去身  
20 心障礙科就診，然原告因此事故產生心理陰影，至今未敢駕  
21 駛車輛，所受精神傷害非輕，故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  
22 害999,350元。

23 二、被告則以：伊對於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不爭執，但沒有能力  
24 負擔賠償金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  
25 之聲請均駁回。

2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0月4日晚間7時46分許，駕駛甲車沿  
28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往龍井方向行駛，行經臺灣大道3  
29 段接近惠中路交岔路口處時，因認其同向前方、由原告乙○  
30 ○所管領且駕駛、附載其配偶即原告丙○○、其女即原告甲  
31 ○○之乙車不讓其先通行而心生不滿，竟駕駛甲車自後方撞

01 擊乙車車尾，共計撞擊20餘次，致已停車之乙車再往前推撞  
02 前方正停等紅燈、由訴外人陳淑絹駕駛之丙車車尾數次，被  
03 告復接續持塑膠軟管敲擊乙車車身數次，又徒手扯下乙車後  
04 雨刷，再持雨傘敲擊乙車車身數次，致乙車前後保險桿、後  
05 側及左右側車身等多處凹陷或破裂，且原告乙○○因而受有  
06 腦震盪後症候群、右腰挫傷及拉傷之傷害；原告丙○○因而  
07 受有頭部鈍傷、左側膝部挫傷之傷害；原告甲○○因而受有  
08 左側臉部挫傷併腫脹之傷害等情，據原告提出林新醫院診斷  
09 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9至63頁），並有臺中市市政  
10 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11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紙、甲車行車記錄器畫面截圖、乙  
12 車內乘客手機錄影畫面截圖、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事故現  
13 場及車損照片、被告手持塑膠軟管及雨傘之錄影畫面截圖附  
14 卷可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7793號卷第  
15 55至8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而原告對被告提出傷害等  
16 告訴，經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4號刑事判決處被告犯傷害  
17 罪，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在案，亦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  
18 年度偵字第57793號起訴書、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4號刑事判  
19 決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20 上開刑事案件相關卷宗查閱屬實，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21 實，被告確有侵權行為之事實，已可認定。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4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  
25 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  
26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27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28 條之2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既有  
29 上開侵權行為，且與原告所受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30 係，則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各項  
31 請求是否有理由，分述如下：

01 1.醫療費用部分：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發生當日，渠等即前往林  
02 新醫院治療，嗣後並至明燈身心診所就診，原告因而支出醫  
03 療費用各為：原告乙○○800元、原告丙○○800元、原告甲  
04 ○○650元，業據提出林欣醫院醫療費用收據、明燈身心診  
05 所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65至67頁、第73至77頁），復為被  
06 告所不爭執，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前開醫療費用，應屬有  
07 據。

08 2.汽車維修費用部分：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  
09 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所  
10 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  
11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2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  
13 原告主張系爭乙車之所有權人為原告丙○○，該車因被告之  
14 侵權行為造成多處毀損，因此支出之修理費用共計466,300  
15 元，其中工資206,500元、零件259,800元，據提出汽車新領  
16 牌照登記書、商群汽車有限公司報價請款單在卷可稽（見本  
17 院卷第69至71頁），系爭乙車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  
18 被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  
19 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20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  
21 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  
22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23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24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25 月者，以1月計」，再依據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附註(四)規  
26 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  
27 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故超  
28 過耐用年數後殘價即為10分之1。又查，系爭乙車為107年5  
29 月出廠，參照民法第124條規定意旨，推定其出廠日期為107  
30 年5月15日，至112年10月4日本件事務發生時止，依前揭規  
31 定計算，系爭乙車計算折舊之使用期間已逾耐用年數5年，

01 零件扣除折舊後之殘價即以10分之1估定為25,980元（計算  
02 式： $259,800 \times 1/10 = 25,980$ ），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206,50  
03 0元，則本件得請求之汽車修復費用為232,480元（計算式：  
04  $25,980 + 206,500 = 232,480$ ）。準此，原告丙○○得請求被  
05 告給付系爭乙車修理費用損害額應為232,480元，逾此範  
06 圍，則屬無據。

07 3.精神慰撫金部分：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  
08 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  
09 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  
10 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  
11 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參照）。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造成上  
12 開所述之身體傷害，並仍心有餘悸，夜晚難以入眠，甚而因  
13 此產生心理陰影，未敢駕駛車輛等語，本院審酌原告所受精  
14 神上之痛苦，及前述被告侵權行為之情狀，復參以兩造之教  
15 育程度、身分、社會地位、經濟條件等一切情形，再衡量兩  
16 造之財產及所得資料（見卷附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  
17 查詢結果所得、財產），認原告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即被告  
18 應給付原告乙○○10萬元、原告丙○○8萬元、原告甲○○7  
19 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難認有據。

20 4.綜上，原告乙○○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共計100,800元  
21 （計算式： $800 + 100,000 = 100,800$ ）、原告丙○○得請求  
22 之損害賠償金額共計313,280元（計算式： $800 + 232,480 + 8$   
23  $0,000 = 313,280$ ）、原告甲○○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共計  
24 70,650元（計算式： $650 + 70,000 = 70,650$ ）。

25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9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30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31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01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  
02 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  
03 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且起訴  
04 狀繕本已於113年6月28日送達被告（見本院113年度附民字  
05 第1386號卷第9頁），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  
06 原告請求被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  
07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  
08 屬有據。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10 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等規定，請求(一)被告應給付  
11 原告乙○○100,800元，及自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12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丙○○3  
13 13,280元及自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4 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給付原告甲○○70,650元及自113  
15 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前開請求之範圍，為無理由，應予  
17 駁回。

18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  
19 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民  
20 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被告預  
21 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  
22 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4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5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26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之規  
27 定，免納裁判費，復於民事審理期間亦未增加其他訴訟費用  
28 之支出，自無須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30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31 法官 陳僑舫

法官 陳雅郁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丁于真